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思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诚思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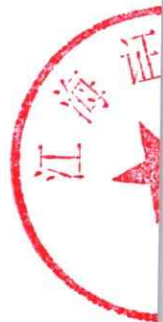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诚思科技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经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11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3,000,000.0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70 号）。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1年11月3日与江海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	411905044610101	3,00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8.55	
减：银行手续费	69.50	
2.具体用途：	2021年度	2022年度
2.1 补充流动资金	1,937,365.55	363,733.50
其中：房租物业费	144,276.75	156,822.30
工资	670,000.00	0.00
社保公积金	103,088.80	206,911.20
供应商服务费	1,020,000.00	0.00
2.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00,000.00	0.00
合计	2,637,365.55	363,733.50
3.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共1,020,000.00元，其中支付给子公司瑞艾思酷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服务费的金额为803,750.08元；支付给子公司吉林市诚和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的金额为129,431.92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